

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6 年 6 月 24 日

##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16 年 6 月 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6-17)3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6 年 6 月 10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85	60	1 645 <sup>(註)</sup>
文件編號 EC(2016-17)3	-	1	1
總數	1 585	61	1 646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16 年 6 月 6 日  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6-17)3

總目 28 –  
民航處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，在民航處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約 3 年，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，以加強民航處高層在推動多個重大工作項目的能力，以及改善部門的整體行政管理 –

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 
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 
(180,200 元至 196,700 元)

-----